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就近入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9 年 09 月 01 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2 年 03 月 13 日主管會報提案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積極培育地方優秀人才，鼓勵學子就近入學以免去學生舟車勞頓、離鄉背井就學之苦，特提供新台幣 100 萬元設立獎學金。(捐款人 林東耀、謝久美賢伉儷)
- 二、對象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同學選讀本校高中部者，發揮留縣升學效益，達到下表所列標準，均得以下列獎學金級距由學校頒發。
- 三、申請及給與標準：(國中會考成績達標並就讀本校者)

會考成績	累計積分	獎學金
1. 會考 5 科均達精熟(A)等級 2. 轉換分數:A++=7 分、A+=6 分、A=5 分	35	10,000 元
	30-34	9,000 元
	25-29	8,000 元
寫作	6 級分	2,000 元
	5 級分	300 元

- 四、獲獎同學於學校審查核定後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學金。
- 五、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